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5〕2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厅局（省属高校、企业）及中央在湘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illegible]60号）等规定，现就做[illegible]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illegible]好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方式

为方便申报又确保评审安全，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审核与线下评审相结合。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分为资格审查材料（详见《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和业绩评审材料（详见《业绩评审材料目录》）。资格审查材料网上提交，须按要求实名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不再报送纸质材料。业绩评审

为确保评审质量，继续实行通过率控制（因特殊情况需要突破通过率的，须在年度评审方案中提前报备），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通过率与岗位职数双控制度。

（四）严格评审程序。高评会组建单位应科学有序安排评委培训、材料复审、分工初评、面试答辩、小组评议、大会审议等环节。试行线上面试答辩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遴选具有保密资质的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年度高评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未获通过的参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复评。高评会应建立材料归档制度，投票原始记录、会议记录、未通过原因记录、面试答辩试题等，由高评会组建单位归档备查并严格保密。年度高评会在当年度当次评审工作结束后即行解散，之后有关当年度的投诉、举报及处理等事宜，由高评会组建单位及其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承担。

（五）严格评审纪律。各高评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可参照）应坚持“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地点分设（采取线上面试答辩的除外）”两分设原则，加强对评审场所的封闭管理和保密管理，评审期间统一管理通讯工具。评委在参加评审工作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主动进行回避。

六、评审结果公示、备案及发证

（一）公示。年度高评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备案。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将公示及职数无异议人员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公示等有异议人员由高评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程序调查核实，待处理结束后再另行备案。

（三）发证。对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核发电子职称证书。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和智慧人社APP上均可自行下载打印职称证书，并提供职称证书信息查询。

七、评审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及我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年度评审期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开展职称巡查，通过现场监督、查阅资料、质询、约谈等形式加大监管力度，对高评会的职称政策执行、参评材料审查、评审评议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对自主评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条件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凡违反政策规定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做好政策解读，规范评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中初级职称要参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年度评定工作。